

# 关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烨；联系电话：18217742220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家汇国际大厦 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6 日